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911號

聲 請 人 聖橋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信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長億機械工業有限公司、董祥雲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票號CH0000000號本票之提示日為何？（提示日不得早於
到期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